

「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」攝影徵件比賽 參賽切結書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名稱_____，茲為參加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之【風光旖旎 我在桃園等你攝影徵件比賽】，特立本切結書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機關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對於本活動簡章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- 三、本人所提交之參賽作品(名稱_____)，係出於本人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絕無抄襲、仿冒、剽竊他人智慧財產權、未經同意拍攝侵害他人肖像權或其他侵害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本人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；如有以上情事發生，而取消本人(及本人團隊)參賽或得獎資格，本人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項及獎金，如因而致主辦機關受有損害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本人承諾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進行宣傳及非營利目的使用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發表，範圍包括利用其作品進行國內外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、公開展出等相關使用之權利。

此致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

立切結書及授權人：

(親簽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